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慶鐘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法定代理人　康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3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